

中共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市公安局惠山分局党组进行了巡察。6月7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向市公安局惠山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分局党组高度重视市委第六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自觉从践行“两个维护”、坚定政治信仰、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的高度理解和把握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巡察反馈会议召开后,分局迅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分解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责任,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召开全体科所队站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上级精神,对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分局党组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成员。组织召开巡察整改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责任和措施。分局党组成员结合业务分工和整改责任,分别召开分管部门碰头会,逐项明确巡察整改工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全面组织推进。各职能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各基层所队站明确责任领导,建立“一体担责、一体整改、一体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责任体系。

(二)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责任。分局党组聚焦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具体问题,认真研究问题成因,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分类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建立问题分类解决机制,对立行立改类问题,明确责任领导,落实整改措施、督促限时整改;对重点难点类问题,召开专题分析研判会议,研究个性问题整改方案,加快推进建章立制工作,确保整改措施精准长效、务实用用。建立问题包干督办机制,对分解落实的整改任务,既明确到责任领导,又包干到责任人员,既明确任务时限,又明确时序要求,捆绑整改责任、督办整改重点、推动整改落实。建立问题整改督查机制,分局党组明确对整改不力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定期督查巡察整改推进情况,定期召开巡察整改汇报例会,实时掌握问题整改时序进度和质量效果,定期通报存在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三)抓好整改促进,全面推进整改。与上级部署任务相结合,组织开展“锻造忠诚铁军、筑平安锡城”主题活动,针对市委巡察和教育整顿发现的队伍突出问题,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要求,深入推进市委巡察和教育整顿问题整改。与职能部门要求相结合,主动对接市公安局相关部门,既结合落实专项工作要求,又借鉴整改工作经验做法,推进公安工作方面问题整改工作,主动对接区相关职能部门,既共同开展调查研究,又联合出台工作意见。与当前重点工作相结合,聚焦巡察问题整改推进,切实抓好深化公安改革、提高工作绩效、开展疫情防控、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将巡察整改工作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1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政治学习不深入、不重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训词精神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各级各类会议的第一议题,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政治轮训的首课主课,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化学习教育机制,坚持用新思想武装全警头脑,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1至8月共举办学习会15场次,开展现场教学2场次,组织专题研讨3场次。严格落实政治轮训制度,分层分级组织政治轮训活动30场次,优化设置覆盖理想信念、党建工作、纪律作风、宗旨观念等方面学习课程,举办中层辅导讲座20余场次、现场教学60余场次。严格落实“周五学习日”制度,将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作为主要内容,发布学习计划28期,组织学习活动810余场次。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围绕“六专题一实践”要求,组织专题学习讨论活动100余场次,举办专题党课30场次,开展全警集中专题宣讲活动3场次,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29场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惠山公安便民利民25项措施;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组织举办红色主题书画展、红色主题图书漂流、党员故事分享会、红色主题书画摄影展、“音乐微党课”等系列活动15场次。二是全力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立足惠山公安工作实际,深入实施惠山公安高质量发展升级战略,开展警务质态“四大行动”,实施改革强警“四项工程”,做强科技强警“三个支撑”,完善警队建设“四个体系”,全力推进15项年度重点工作,不断推动惠山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持续深化绩效考核整改行动,扩大优势项目,弥补短板弱项,截至8月底全区公安绩效考核主要指标进展达到预期目标,部分指标时序进度、完成进度较去年同期相比均大幅提升。持续深化警种协同合作与信息共享机制,完成分局“智慧侦查中心”建设,全方位融合“刑、技、图、网”侦查部门警力、资源和手段,提升警种

联动打处效能,今年1至8月传统诈骗案件破案数上升58.8%。持续深化警网融合工作,7个警网融合惠民联调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截至目前建成示范版“平安前哨”工作站13家、基础版43家,全区557个网格力量配备基本到位,建立形成“一员一格”工作格局。持续深化巡防处置一体化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洛城警务工作站、洛社公安检查站、惠暨大道查缉堵控点建设,全区可防性案件下降11.1%。持续深化道路交通属地化改革,进一步细化量化派出所、警务工作站、巡特警大队在车驾源头管理、交通安全宣传、显见性违法查处等方面的职责任务,夯实交通管理基层基础工作。持续深化党建建队建工作,先后制定了党建工作规范和责任落实清单,实现全警平时考核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开展青春守护行动促进警校党建融合”项目被评为全省公安基层党建工作“最佳创新项目”。三是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分局党组定期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健全规范请示汇报制度,每半年主动向党委、党委政法委汇报一次公安工作,“三重一大”及各类紧急事项随时报告。调整完善汇报形式内容,以编报《工作专报》《联合研判处置专报》等形式,主动汇报公安工作阶段性进展、重点工作、重要警情、重大案件等,研究制定了《惠山分局重点案件通案实施办法》,规范重大疑难案件会商会审制度,通案意见及时汇报委政府和党委政法委。加强与区纪委监委联系沟通,邀请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党组会议,主动接受纪律监督,对干警违纪违法行为第一时间报告,及时接受业务指导,定期报告执纪监督问责工作。四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分局党组坚决扛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主体责任,认真学习贯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书记和班子主体责任。组织举办新闻宣传业务培训,集中学习全市公安新闻宣传管理工作规范,严格对外宣传纪律,完善公安自媒体发布审核机制,每期公布审核人和签发人。组织开展全区公安机关宣传栏规范问题排查工作,共排查对外宣传栏13处,建立健全审核发布、定期检查等机制,进一步规范对外宣传工作。

2.关于“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着力推动破案攻坚工作。深化“全民反诈、无锡无诈”专项活动,建成分局新一代反诈中心,组建“全民反诈”工作公安专班,下设行业治理、宣传培训、网络管控和法律保障等工作组,建立实质化引导侦查机制,加强与检法部门案前沟通、案后会商,形成破案攻坚合力。组织反诈专业民警技战术练兵活动,提升电汇、帮信等案件打击破案能力。牵头举办惠山区“全民反诈”广场宣传主题活动,组织反诈宣讲活动100余场次。全力推进“断卡”行动,组建线索专项清理工作专班,组织部推线索“回头看”工作,复核问题线索,列出工作清单,明确工作责任,部推线索按时全部清结。二是全力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导向,建成分局派出所改革工作委员会,由分局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织推进派出所改革,加强对全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组织领导。组织社区民警集中学习市局《加强和改进公安派出所工作十项措施》《社区民警工作规范(试行)》,明确社区民警工作职责任务。优化完善以“一室N队”为主体、警力资源匹配、因地制宜运作的基层派出所勤务运作模式,派出所实行“一室多队”或“一室三队”工作模式,2个警务工作站警务工作台账不规范、不到位问题。三是加强服务群众工作。组织举办全区公安窗口民警业务能力培训,学习业务规范,学习服务规范,进一步增强服务群众意识、提高服务群众能力。加强全区公安便民服务设施排查工作,新增购置出入境便民服务自助签注设备4台,实现全区公安出入境便民服务设施全覆盖。加强群众投诉整改落实工作,组织接处警民警学习《江苏省公安机关现场执法标准(试行)》以及110接处警工作规则。建立民意督导回访机制,围绕110接处警满意度、公安队伍满意度、窗口服务满意度等核心民生指数开展全访评民意监测,搭建民意调查回访系统,建立研判评估、办理反馈、督导回访、问责处理、舆情导控“五项机制”,实行限期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3.关于“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存在漏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危化品处置规范有序。开展危化品处置专题业务培训,组织社区民警专题学习《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职能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与区应急局、生态环境局专题会商无主危险化学品、涉案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制定印发了剧本、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工作清单、问题清单和验收清单,细化明确危化品处置的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彻底整改省委安全工作巡视组通报问题。研究制定了《惠山教育系统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实施细则》,明确处理规范、职责分工。研究制定了烟花爆竹集中销毁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提前介入机制,积极配合应急部门规范清点、装车、押运和销毁工作,全过程参与、全流程记录,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廉政风险。依托“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加强危化品源头管理工作,实时监测危化品流向报告,对问题数据及时下发属地派出所实地检查,及时掌握核查反馈情况。二是加大群租房整治力度。牵头成立区群租房安全专业委员会,与区住建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制定了《惠山区群租房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大;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做到执纪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党风廉政监督室已经成立,目前主要领导的配备请示已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工作运行机制也在进一步的完善中。

8.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规范采购流程。重新修订《宜兴市公安局机关采购管理规定》,采购统一通过江苏省财政厅网上商城,零星工程招投标已完成,并按照规定执行;交警部门已严格按照市局相关财务规定,开展内控、招投标、审计等工作。二是加强审计监督。修订《宜兴市公安局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审计部门参与每周内控会议,讨论每周各建设单位申报的重大项目,即时掌握项目进度,针对项目全过程开展监督,重点围绕重大项目、重要装备和采购项目等开展预算、招标文件、合同、决算等环节全程审计,坚决杜绝不法现象。三是健全内审制度。市局审计、督察、科信等部门全程参与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加强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督。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正在接洽相关公司,探索建设一套和现行政策匹配的平台软件,后合设定招标限额、拆分支配以及履约保证金提醒功能,规范政策执行,规避风险,预计年底前建成。

9.关于“食堂、公务用车管理存在较大漏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规范食堂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堂收支管理、入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成立食堂

《2021年全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要点》。每季度牵头召开专委会工作例会,通报各板块和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开展群租房“控增去存”攻坚战,组织开展为期2个月的全区返潮隐患“回头看”专项行动。创新智能化监管手段,今年7月份建成了惠山区“惠民安居”平台系统,实现人房信息和风险隐患联防联控,网格流转。三是严格消防隐患排查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8月底完成各派出所1名专兼职消防管理民警和1名消防管理文职人员配备工作,将消防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加强与区消防救援部门协作配合,组织开展了消防重点工作业务培训,提高基层消防业务能力。建立健全每月例会、联络员派驻、联合执法、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措施,规范台账管理。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火灾隐患、消防检查、案件查处等信息,联合开展执法工作,着力整治重点消防单位台账不全、设备故障等突出问题,形成整改责任闭环。组织开展全区公共娱乐场所、“三合一”场所、电动车消防安全等重点单位、重点问题整治专项行动。

4.关于“落实公正执法要求有偏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健全完善执法管理制度。大力推动执法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作,召开季度执法管理委员会工作例会,召开重点案件评析会议,通报问题、提出措施、落实整改。研究制定了《惠山分局刑事案件侦办督导制度(试行)》等规范机制,严格落实案件主体责任和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细化办案单位职责,压实办案主体责任。推进执法监督信息化应用,依托智慧法制“1+8”系统,健全完善每日疑似数据、每周案管工作情况通报机制,抓紧抓实问题整改工作。二是健全完善执法规范程序。紧盯执法源头问题,全面落实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强化分局案件管理中心跟踪管理、考核通报等职责任务,采取网上网下、巡查抽查、考核问责等手段,综合运用智慧法制“1+8”系统,重点查纠整治执法记录仪使用、案件证据固定、执法台账管理等方面问题。紧盯执法规范问题,修订完善了《惠山分局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规范》,重点查纠整治扣押财物处置、扣押财物登记、收缴物品处置等方面问题,组织开展执法办案民警系列化培训,学习省厅现场执法标准、行政处罚量罚标准、涉案财物处置等规范内容,今年以来共组织执法业务培训活动23场次,参训人员2600余人。针对暂扣款返还不及时问题,按照《全市公安机关涉案财物清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迅速开展复核复查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处置措施。三是健全完善执法监督机制。严格执行执法办案考核机制,修订完善了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细则,对接处执法案、案件办理、执法纪律、执法安全、公安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内容实行考评,进一步细化考核评分标准,加大考核分值权重,法制考核占整体绩效考核10%。坚决落实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对巡察指出问题落实整改、纳入考核、追究责任,对执法办案中被检察机关监督确认的,一律予以执法质量考核考评扣分处理,视情予以追责问责。严格执行执法过程审核机制,对出具法律文书不规范、证据固定不充分、适用法律条款不正确等问题,组织个案评估分析,研究落实整改措施。严密案件审核审查工作,对案件审核中发现的执法问题,及时指出并指导民警整改落实。严格执行执法结果跟踪机制,定期召开法制员工作例会,通报案件办理执行督导情况,及时指出问题,跟踪督促落实。加强重点警情案件跟踪督导,对警情处置不规范、案件认定标准不统一、处罚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加大查纠整改力度。针对个别纠错不到位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限要求,已启动处罚催缴执行工作。四是大力提升执法办案质量。研究制定了《惠山分局重点案件通案规定(试行)》,重点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定性、量罚、程序、法律文书等是否合法、规范进行全面审查。与检法部门沟通协调,召开案件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共商案件办理规范,统一执法标准要求。推行挂钩联系指导机制,法制部门民警分别到11个派出所、2个警务工作站开展执法指导工作,加大法制与刑侦、经侦、治安等警务警种联合会商,落实案件点对点管理,落实问题点对点整改,共同帮助基层所站提高执法办案质量。

5.关于“从严治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压实压紧责任。分局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年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制定出台了《惠山分局党组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清单》《惠山分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清单》,召开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和班子成员三级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政工干部直接责任、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调整修订了党建工作年度考核细则。研究出台了《惠山分局领导干部问责追责规定(试行)》,对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执行力不强、工作拖沓敷衍、服务意识淡薄、纪律松懈的,坚决追究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直接责任。将基层所队站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纳入执行力考核部分,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表彰奖励重要依据。二是加强教育培训。注重把科学理论武装与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组织全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全警强化政治学习、坚定政治立场、严明政治纪律。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周五学习日”、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制度,切实加强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深化警示教育,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举办党纪党规专题培训,组织拍摄警示教育片,编制民警违法违规警示录,运用身边事教育

监督委员会,加强对食堂经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堂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加强对基层所队食堂财务管理的指导和监督;交警部门已严格按照《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食堂管理办法》进行大队食堂账目管理,并落实食堂索票制度,同时,能够通过通过市政府网上商城采购的食堂物品一律通过网上商城采购。二是规范公车使用流程。修建智能钥匙柜管理系统,市局统一保管公车钥匙、行驶证及油卡,做到“用车留痕”,杜绝公车私用;优化车辆用油管理,将公车用油电子数据和加油卡电子数据相结合生成公加油电子台账,避免人工纸质台账有漏登、错登的情况;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一车一卡”制度,加强与地方的沟通协调,制作统一用油台账。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对食堂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

10.关于“巡察、审计等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扩大反邪教宣传面。以社会宣传为方向,以重大案件为抓手,主动会同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教育,以案释法和社会宣传,增强全社会识别邪教、抵御邪教意识和能力。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向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市交警大队其他应收款,目前正抓紧时间进行核实梳理中。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当前,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与无锡市委巡察的意见要求、与宜兴公安建设发展需要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市局党委将按照市委巡察组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党委主体责任,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

警示身边人。充分发挥英模榜样标杆作用,大力弘扬公安英模精神,进一步挖掘、培育、选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激励引导广大民警忠诚履职、为民服务、担当作为。健全完善队伍监督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了《惠山分局民警一日行为规范(试行)》,细化民警行为规范要求,落实定期检查通报机制,切实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力度。三是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召开教育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30场次,真正让红脸出汗放在平时抓在经常,不断提高批评和自我批评质量。创新组织生活方式,通过“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党性分析等,按照“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重点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对标对表新思想、党章党规和群众期盼,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坚持党员民警带头学,党员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健全完善了正风肃纪、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民警素质能力提升、领导干部交流轮岗等4大类25项制度措施,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四是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建立与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执纪协作配合机制,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民警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第一时间填写《线索移送单》报告移送,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立案调查工作。开展纪处分开以下问责处理情况专项梳理排查工作,对近三年来纪处分开以下问责处理情况逐条自查,并经市公安局党风廉政监督室和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核认定。五是主动接受监督。建立与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沟通会商机制,每季度4次在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报送受理的信访举报、线索处置、处理处分等情况,定期汇报队伍状况分析情况,做到重要情况及及时报告。总结分析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召开半年度队伍建设推进会,主动向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相关情况。严格执行纪检监察派驻工作规定,主动邀请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参加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分局“三重一大”事项,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实行会前会后“双报告”制度。今年以来,先后4次在区纪委监委任用、表彰奖励、警员职级晋升、年度考核等事项方面,主动接受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核监督。

6.关于“资产管理薄弱”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严密制度制定流程环节,认真剖析巡察指出问题,明确制度拟订、审核修改、审批发布、规范执行等环节工作要求,同时根据最新管理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制度科学规范。重新修订了《惠山分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明确国有资产管理重点范围、工作要求和岗位职责。研究制定了《惠山分局警务辅助人员制服服装管理规定(暂行)》,规范辅警制服服装配发标准、服装使用年限、使用管理责任分工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辅警服装管理制度。二是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区公安国有资产盘点、清理工作,7月份已完成调拨派出所装备资产账目调整工作。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盘点制度,修订完善了资产新增、处置、调拨等台账,调整完善了《惠山分局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呈批表》《惠山分局国有资产处置交接表》,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报废手续要求。部署开展了国有资产盘点专项工作,重点针对状况不清、账实不符等突出问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分局国有资产开展全面盘点审计,目前已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进。修订完善了《惠山分局警用装备管理规定(试行)》《惠山分局装备管理员实用操作手册》,组织全区公安机关装备管理员开展业务培训,明确规范管理工作内容、流程和要求。组织开展了警用装备库清理整改工作,6月底已整改完毕确保做到警用装备整齐规范、账物一致,同时严格落实装备管理定期检查制度,健全完善了警用装备进出库台账和领用手续。三是规范物资装备采购。认真梳理巡察指出的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组织学习市公安局和惠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作了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图,明确采购工作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分局采购内控制度,依照规定程序方式实施采购工作。分局明确对未纳入“政采云”采购范围的零星采购项目,警用装备根据公安部警采中心相关要求开展集中采购,其他物资装备、服务等项目在分局公安外网发布,根据政府采购规定严格执行,坚决杜绝违规采购行为。

7.关于“财经纪律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规范发放民警执勤岗位津贴。组织集中学习了《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严格执行市局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惠山分局民警、辅警因公外出审批(备案)表》,用于差旅费报销依据,对同一批次、经费报销渠道不同的人员出差、培训等因公外出的相关补贴,实行联合会签制度,严格审批流程,严格津贴发放。二是规范办理民警家庭医疗保险问题。严格执行《关于为全省公安民警投保家庭医疗保险的通知》《关于做好全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明确投保人员范围,待保险合同期满,按照上级公安机关最新文件精神办理理赔事宜。三是规范派出所财务管理。研究修订了《惠山分局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组织各单位部门报账员开展会计业务专题培训,讲解会计实务操作方法,下转第19版>>>

见整改工作。

(一)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继续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确保每项整改措施都有交代和结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出现“回潮”。对正在整改的事项,强化措施、夯实责任,确保不留死角、全部到位。

(二)建立长效机制,敢于革故鼎新。把此次巡察整改和深化标本兼治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巡察成果,进一步揭露显性问题背后的隐形问题,深入分析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反复发生的共性问题,制定有效制度和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探索构建具有宜兴公安特色的风险防控体系,努力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宜兴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三)加强统筹结合,服务基层实战。加强统筹,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结合起来,与促进宜兴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通过不断深化整改工作,促进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巡察整改绝不脱离实际,绝不做“纸面功夫”,切实将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在各项公安工作中,营造风清气正的警营生态、务实肯干的工作作风。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0-87977095;联系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东西西路19号;电子邮箱:yxga_123456@163.com

中共宜兴市公安局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